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方案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0）后 532,363,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8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3	08*****65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8*****015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2	08*****216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	08*****911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08*****279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

咨询联系人：谭妙玲、仝盼盼

咨询电话：020-38856709

传真电话：020-38856708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